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6號

原告 陳芎樺
被告 徐意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17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3,21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1,543,2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加入姓名年籍均不詳、包含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波波冰茶」、「黃富舜」、「劉建志」、「魯邦」、「朱品倫」等人所主持、操縱及指揮之詐欺集團，並透過Telegram通訊軟體，接受詐欺集團指示，擔任取款車手工作，且與上開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間，使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訛稱：可透過「成大創投」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1月10日在花蓮縣○○鄉○○路00巷00號見面，被告則依詐欺集團指示，搭乘集團安排之車輛至約定地點，當場提示偽造之「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源維」私文書收據、特種文書即「成大創投」工作證，向原告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543,215元，並將蓋有「成大創

01 投」大小章及「王源維」簽名及印文之收款證明單據交予原
02 告收執。被告收款後旋將所收取之1,543,215元款項交予駕
03 車司機，其等即以上開迂迴層轉之方式，將贓款「回水」至
04 本案團夥上游，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5 之去向，遂行詐欺犯罪計畫。原告因此受有上開財產損害。
06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
07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43,2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翌日（即113年8月27日，送達回證詳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
10 保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他自認有此事實。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4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所為之
15 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
16 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最高
17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刑事附
18 帶民事訴訟之本質係民事訴訟，就上開民事訴訟辯論主義之
19 核心命題，亦應一體適用之。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本
20 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有
21 前揭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堪信屬實，且為被告所自認（本
22 院卷第66頁），從而。原告之請求於法有據，應全額准
23 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5 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相符，又被告所犯
27 核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之詐欺犯罪，原告即
28 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所指之詐欺犯罪被害人，應
29 有同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30 金宣告如主文第3項所示。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3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02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
03 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至訴訟費用部分，雖無兩造應負
04 擔之費用額，然本件原告之請求全部勝訴，仍應為訴訟費用
05 負擔之諭知。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敏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
14 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莊鈞安